

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 () 輔字第 號

申訴人		班級		學號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		
住址					
代理人		與申學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是否要求到會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訴案件事實					
申訴理由					
希望獲得補救意見					
原簽處分單位意見					
備註	1. 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2.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，具學生身份之當事人，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。 3. 「申訴理由」欄位與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位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，也可另紙書寫，浮貼在申訴書上。 4. 「原簽處分單位意見」欄位，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 5. 「核示」欄位由申評會承辦人陳校長核示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 6.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				
核示	承辦人			校長	